

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爱众函〔2024〕30号）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。

截至目前，除你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：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此函。
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8日



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

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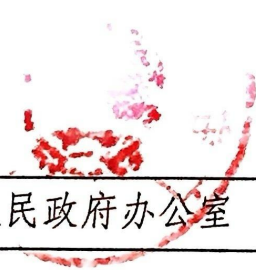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爱众函〔2024〕31号）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。

截至目前，除你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：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此函。





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